

# 第三屆「友達綠色方舟獎」

## 【個資使用同意書 暨 不侵害權利保證書】

茲因參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4 第三屆友達綠色方舟獎」,為保障主辦單位權益,立書人就其所提作品構想書/參賽作品/APP(下稱「構想書/作品/APP」)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特此為以下保證:

- 一、 構想書或/及提案/APP 不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
- 二、 保證主辦單位或/及其受雇員工,不因立書人之構想書/提案/APP 而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及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受到來自任何第三人,提出關於人身或財產損害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契約、侵權行為或法律命令等規定)。如有違反,立書人應對主辦單位或/及其受雇員工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 三、 如獲銅獎(含)以上獎勵,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構想書或/及提案/APP、行使著作權法所定著作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改作、重製、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編製專輯、編集於相關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 四、 若違反前述條款,立書人將立即喪失「2014 第三屆友達綠色方舟獎」之參賽資格、領取獎金之資格,主辦單位亦有權向已領取獎金之參賽者索回獎金。
- 五、 同意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學校系所、聯絡方式)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為保障您的權益,亦請詳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六、 主辦單位為提供競賽報名與活動相關服務(含名單公告、形象曝光或競賽成果展示等),並確保參賽者之共同利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 七、 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時,將使主辦單位無法受理報名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此致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_\_\_\_月\_\_\_\_日

主辦單位: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